

关于对青海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金罚决字〔2025〕14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青海分公司个别产说会存在使用保险产品的比率性指标与银行存款利率、国债利率进行简单对比的情形。

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对青海分公司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并处0.6万元罚款。